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公 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甲. 公司名稱更改及股本重組的建議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下列的建議：

- (1) 本公司的名稱由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2) 透過(a)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港幣0.10元以削減股本，把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b)註銷本公司的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現有股本；及(c)增加與(b)相同數目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
- (3) 從該股本重組所獲得的進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及
- (4) 從該股本重組獲得進帳後，按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上股份溢價帳的總額港幣3.27億元會被註銷，其進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

乙.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06年3月2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包括但不限於) Star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的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3,882,496.1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該買賣協議及上述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建議本公司的名稱由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6日之股東通函上所述，本公司經常會檢討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及自2005年12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已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在中國內地(特指內蒙地區)的製造、旅遊、貿易行業之機遇更有前景。該提呈的更改名稱建議是反映本公司業務的朝氣和管理層的決定，以及其真摯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提升有成效結果的祈望。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建議更改的名稱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生效。

(2)股本重組建議

- (i) (a)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港幣0.10元以削減股本，把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b)註銷本公司的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現有股本；及(c)增加與(b)相同數目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授權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
- (ii)從該股本重組所獲得的進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及
- (iii)如上述(ii)所述，從該股本重組獲得進帳後，按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上股份溢價帳的港幣3.27億元會被註銷，其進帳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的累計虧損港幣4.85億元。

該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須獲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法院批准調整建議；

(iii) 遵守法院所要求的其他條件；及

(iv)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經調整股份上市和買賣。

當經調整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會進一步發出公告並刊登股本重組的時間表。該股本重組的時間表將在日後的公告和擬寄發的股東通函上載列。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已發行527,056,202股現有股份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約為港幣1.05億元。於本公告之日按已發行527,056,202股股份的基準，因應調整建議後會有約港幣5,270萬元入帳。

除按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下仍有300萬股認股權未被行使外，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沒有任何股權證、可換股或有權換股的證券。

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0元之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已發行了527,056,202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港幣52,705,620元(假設在此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可以實施及根據2005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上的數據，在完成股本重組時，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會被減至約港幣1.05億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須支付有關開支。股東持股百分比及投票權將不受股本重組的影響。

經調整的股份在發行後會與其他股份的權益一致，而股份重組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益有任何的改變。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

在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的建議生效後，股東可在股東通函上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每次須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自費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關於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而關於換領股票和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的有關資料亦會在股東通函上載列。

理由

在考慮到為掌握日後可能的任何集資機會，董事提出該股本重組建議，以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增加在日後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再者，鑒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上出現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減少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帳以盡可能抵銷該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是為本公司的利益，更可提高日後集資和派息的可能性。

時間

該股本重組將在法院批准時生效，預期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約4至6月的時間。

(3)該買賣協議

日期 : 2006年3月24日
締約各方 : Fortu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是為Startech的全數100%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代價為港幣3,882,496.15元。

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獲履行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Startech及該物業的盡職調查，並獲得買方謹慎考慮的同意；和
- (ii) 獲得該物業的押權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同意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如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2006年4月28日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日期之前實現，買方會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各方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對任何一方概無任何責任。賣方須立即退還按買賣協議下所收取的訂金(但無須支付利息)。

成交將於各條件已獲滿足後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代價

Startech為一個特殊用途的工具僅用作持有該物業。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資產。因此，該代價是以物業的價值作為根據。一家獨立物評值顧問公司已於2006年3月23日評估該物業的價值為港幣9,200,000元。該評值顧問公司對市值定義為：「於估值之日，一個自願的買家和一個自願的賣家均謹慎地和有認識地行事而未受到強迫，在經過適當的促銷下和按正常交易磋商後願意交換一個物業的估計金額」。

按照買賣協議，買家需支付的代價是經買賣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磋商，本公司再考慮該物業的估值和鄰近同類住宅物業之市場價值後訂定，以及假設Startech(在完成買賣協議後由買方全資擁有)會繼續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責任。

該代價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按照買賣協議，將以下列方式以支付港幣3,882,496.15元予賣方：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了訂金港幣400,000元；及
- (ii) 於完成交易時付清餘款。

Startech

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諮詢後就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控權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並無聯繫。

Startech於2004年8月11日成立，於2005年初購入該物業，是一家僅為持有該物業的投資控權工具。該物業現時由賣方使用，但會於成交之日交吉。該物業已被抵押予廖創興銀行作為廖創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會全資持有Startech。該物業仍繼續會被抵押予廖創興銀行和Startech仍會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

根據Startech自2004年8月11日成立之日起至2006年3月15日之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Startech的淨負債和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為：

Startech之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港幣	自2004年8月11日 成立之日起至 2004年12月31日	自2005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自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3月15日
稅前及稅後 淨虧損	<u>0</u>	<u>115,157</u>	<u>77,657</u>
	於2004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2006年3月15日
淨負債	<u>0</u>	<u>115,149</u>	<u>192,806</u>

簽署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獨立評值顧問公司已為該物業估值為港幣920萬元。買方所支付的代價包括現金港幣3,882,496.15元和繼續會履行廖創興銀行貸款的責任，共為港幣900萬元，以反映該物業市值的折讓。因此，該買賣協議提供予本公司投資於該物業的一個良好機會。本公司擬將該物業作為投資用途。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和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該買賣協議、重組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該調整建議和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告使用的詞語

「調整建議」 向股東提呈建議如在上述「股本重組建議」項下第(i)段所提及削減股本和註銷未發行現有股份及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以減少現有股份的面值；

「經調整股份」 在調整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

「買賣協議」	買賣雙方於2006年3月24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而簽訂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股本重組」	本公告中「股本重組建議」項下第(iii)段所提及的調整建議和註銷股份溢價帳建議；
「本公司」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買賣協議的成交；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定義；
「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而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調整建議和公司名稱的更改；
「現有股份」	本公司現時的面值每股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廖創興銀行貸款」	Startech以該物業抵押予廖創興銀行的貸款，於本公告之日尚欠約港幣5,117,000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香港藍塘道46-48號豐和苑15及16樓A座及地下車位1號；
「買方」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建議」	在本公告第2段所詳盡提及的股本重組建議；
「出售股份」	壹股，是為Startech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者

「股東貸款」	由Startech尚欠賣方無息及在要求下還款的股東貸款，於本公告之日尚欠約港幣5,040,012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rtech」	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一家由賣方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Fortu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郭惠明
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及郭惠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